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從賣方收購設備之合作備忘錄。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誠意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繳付誠意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合作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從賣方收購設備之合作備忘錄。

合作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買方，即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賣方，即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

## 收購之主體事項

設備用於加密貨幣挖礦，為賣方實益擁有的3,000台A10 pro超算服務器。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合同予以約定。

## 誠意金

買方須於合作備忘錄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的誠意金，作為建議收購事項的誠意金。

誠意金的金額是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設備的數量和每台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正式合同

買方及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在合作備忘錄日期後的30天內簽署正式合同（即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合同）。

若雙方於合作備忘錄日期起之30天內未能簽訂正式合同，則賣方須於五(5)天內退回誠意金予買方。誠意金退款若有任何延遲，每延遲一天，須按未還總額的0.05%支付滯納金。

## 約束力

除有關支付及退回誠意金的條文外，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合作備忘錄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

## 設備的資料

設備包括賣方實益擁有的3,000台A10 pro超算服務器。

根據公開資料，A10 pro超算服務器僅由製造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布，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有關歸屬於設備之淨溢利的資料。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包括批發及零售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及區塊鏈設備技術開發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已發行股本由兩位個人股東持有，包括樂凌宇（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80%）及鄭廣學（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2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租賃業務。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旨在尋求財務資源之更佳的投资回報。經考慮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的未來樂觀前景，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藉優質資產長期擴展投資組合。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誠意金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繳付誠意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除有關支付及退回誠意金的條文外，合作備忘錄並不構成對合作備忘錄訂約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買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義務將僅在簽署正式合同後並根據正式合同的條款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均未就建議收購事項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合同（支付及退回誠意金除外）。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      | 指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誠意金」     | 指 | 根據合作備忘錄，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的誠意金                                     |
| 「正式合同」    | 指 |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合同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 「設備」      | 指 | 賣方實益擁有的3,000台A10 pro超算服務器  |
| 「合作備忘錄」   | 指 | 買方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合作備忘錄向賣方收購設備的建議         |
| 「買方」     | 指 |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武漢全耀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